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吳瓊城

被告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廖泉棋

被 告 廖武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

01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  
02 併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08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9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1 書記官 陳昭伶

12 附表：  
13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3,552元。 理由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具狀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7949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4,000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9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0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為14,039,987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039,9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0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53,552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、法律關係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
3	起訴狀載被告樂泉享受有限公司、廖泉棋之設址、住所均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而非本院管轄。說明主張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法律理由及依據。
4	提出樂泉享受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被告廖武雄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5	補正上開編號2至4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3份(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